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臺北市議會審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預算發現，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編列人事費預算近2億元，晉用人員約250人，竟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還多，疑以增聘高薪副總監方式浮編預算；另因選舉爭議於107年辭職之前董事長近期又再度回任，遭質疑該基金會人事有酬庸情事。究該基金會辦理文化相關業務及實際績效為何？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功能如何區隔？且其人力運用及敘薪情形為何？是否確有增聘副總監之必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台北市文基會）之人事費用，自民國（下同）103年之新臺幣（下同）1.3億元逐年增加至108年之1.9億元左右，正式編制人員則自103年之184人逐年增加至108年之256人，5年內增加計72人，相關編制人力的增加，雖係因業務擴張或新增業務所致。惟105年新增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共增加32名員額，其中總監、處長、組長及經理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即佔14名，以組織控制幅度而言，管理人員與執行人員之比例，似非妥適；另對於內部各單位資源及橫向之連結，亦應持續妥予加強整合，以減省相關人力，並完善有效辦理及持續推動臺北市的城市藝文發展業務。**

### 台北市文基會為74年由臺北市政府編列2,500萬元公務預算，併石鳳翔紀念基金會解散之剩餘款400萬元共2,900萬元成立，相關預算與組織章程並經臺北市議會通過，設立之初為市府百分之百捐助之公設財團法人，主要任務為協助臺北市政府推廣文化事務之發展。96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輔導台北市文基會轉型，以永續經營之模式將台北市文基會轉型為辦理節慶活動與館所營運的常設機構。文化局則由執行轉為監督，並投入新興業務的研發與興辦。首先完成台北市文基會章程之修訂，將台北市文基會董、監事之遴聘權，由原本之董事會自主遴聘，改由市政府遴聘。並於96年8月完成董事會改組，董事均由市府遴派，回歸為市府可完全掌控，預、決算受議會監督之財團法人，同時賦予文基會特定任務，營運特定藝文館所及永續辦理重要藝文節慶，協助市府推展文化事務。目前文基會基金總額為5,653萬4,255元，市府佔基金總額比例為51.3％，餘為民間出資。

### 台北市文基會自96年改組以來，文化局與文基會之業務分工與定位上，文化局乃負責本市文化事務政策研擬及法規制定，以及文化環境之健全與整備；台北市文基會依據文化局政策方向，辦理大型藝術文化活動之策劃與執行、藝文館所之營運管理及文創活動策畫、影視協拍等。政府機關為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督單位，法人組織則接受政府補助，延攬民間專業人士進行實際業務之執行，並將執行經驗反饋回政府部門，協助政策之擬定與持續推動。目前台北市文基會辦理之業務，可分為三大方向：1.重大藝文節慶的常設辦理。2.公益性館所的經營管理。3.新興文創業務的執行。在上述三大方向下，肩負下列七大任務：

#### 大型藝術文化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台北電影節、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大型活動。

#### 藝文館所之營運管理：包括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松山文創園區、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及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新北投車站。

####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相關活動策劃執行。

#### 辦理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相關業務，協助影視產業發展。

#### 以整合行銷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 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 承辦企業或政府其他藝文專案。

### 有關台北市文基會近5年預、決算人事費用編列情形列表如下（決算數計算方式：正式人力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職人員為主；短聘人月以全年度在職月份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費 | 預算 | | | 決算 | | |
| 編制 正式(人) | 編制短聘(人月) | 人事費(元) | 編制 正式(人) | 編制短聘(人月) | 人事費(元) |
| 類別 |
| 103年 | 184 | 178 | 131,447,617 | 170 | 231 | 119,245,356 |
| 104年 | 191 | 201 | 136,049,778 | 174 | 219 | 121,704,785 |
| 105年 | 239 | 202 | 169,822,083 | 213 | 212 | 139,821,079 |
| 106年 | 243 | 197 | 173,511,941 | 223 | 205 | 167,705,122 |
| 107年 | 256 | 193 | 184,264,317 | 225 | 172 | 166,275,487 |
| 108年 | 256 | 193 | 190,357,000 | 0 | 0 |  |

### 依臺北市政府說明，有關台北市文基會之人事費用預算編列情形，自103年之1.3億元逐年增加至108年之1.9億元左右，正式編制人員則自103年之184人逐年增加至108年之256人，歷年增加計72人。台北市文基會依實際需求逐步增加編制人力辦理各項業務，歷年人事經費占總支出約30％上下，人事費占比與歷年相較並無明顯增加，員額增減分析說明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 | 員額與前年度比較 | 員額增減說明 | 業務計畫 |
| 正式人員 |
| 103年 | 184 |  |  | 1.第十六屆臺北藝術節 2.第十五屆臺北兒童藝術節 3.第七屆臺北藝穗節 4.第十六屆台北影視中心統籌部 5.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及扶植計畫 6.國際參展、競賽及產品或服務之品牌化計畫 7.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8.西門紅樓 9.電影主題公園 10.台北偶戲館 11.台北當代藝術館 12.台北國際藝術村 13.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14.管理部 |
| 104年 | 191 | 增加  7  名 | 【電影節】增加2名(副理\*2) 臺北電影獎策畫年度電影教育推廣計畫，辦理電影美學工作坊，藉實質紮根，培育電影潛在人才，以深化與增加台北電影節辦理目的與影響廣度，進行長遠的組織規劃，提高產能，永續發展。 1.媒宣統籌：為長期組織良好發展，需一名正職媒宣規劃媒宣計畫。 2.活動統籌：擴大業務辦理，執行常態影展之外推廣活動，並長遠性活動規劃。  【創意部】增加4名(經理\*1、專員\*3) 103年10月松菸小賣所成立，104年起正式營運；104年LAB創意實驗室正式成立，由園區自行策畫辦理Lab新主藝、Lab實驗啟動計畫等跨界展演活動，新增空間須增聘專業維運管理、執行人員與美術設計等人力。園區並於104年起著手規劃松菸創作者工廠，於105年啟用。101年參觀人次為1,726,716，102年4,325,244，人數均有顯著增加。104年新增維運人員、美術設計人員、活動執行人員共4名。  【藝術節】增加1名(副理\*1) 執行兒藝節主要活動期「社區親子藝文展演」系列活動，增加1名。 | 1.第十七屆臺北藝術節 2.第十六屆臺北兒童藝術節 3.第八屆臺北藝穗節 4.第十七屆台北電影節 5.台北影視中心相關業務工作計畫 6.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及扶植計畫 7.國際參展、競賽及產品或服務之品牌化計畫 8.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9.西門紅樓暨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營運計畫 10.台北偶戲館營運計畫 11.台北當代藝術館營運計畫 12.台北國際藝術村 13.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14.管理部 |
| 105年 | 239 | 增加48名 | 【西門紅樓】減少3名(專員\*3) 1.八角樓整修工程預計自105年下半年開始整修，自105年1月起減列3名正職人力。  【創意部】增加11名(副理\*5、專員\*6) 1.松山文創園區因104年新增多項設計與藝術文化活動，新增辦理LAB專案合作，開放團隊提案申請，讓本場域能與更多藝文團隊合作，增加場域多元使用效益。另東向一樓松菸小賣所成立後業務面擴充，原皆以現有人力兼辦支應，加上園區新規劃國際交流業務，因此105年度新增執行人力3人。。 2.新增[創作者工廠]計畫，第一階段於南向工廠二樓設置Maker及微型,小型,中型文創業者進駐，以共創空間之概念在園區形成群聚之效應，並為進駐之團隊引入資源串聯以及輔導機制，串聯成完善之產業鏈，第二階段於東向一樓設置前店後廠之「松菸風格店家」設立，上述均需專人進行規劃與現場執行，105年度員額因此新增7名。 3.人才培育計畫105新增idea Taipei計畫數量，從104年3項計畫新增到執行6項計畫，需增聘執行人力1人。  【北藝中心】新增業務，增加32名  (總監\*1、處長\*3、組長\*7、經理\*3、副理\*11、專員\*7)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北藝中心下設節目行銷處、演出技術處、研發處、教育服務處、行政管理處。承辦計畫內容為營運管理服務機制、各項營運計畫與工程界面有效銜接、未來節目規畫執行、整合行銷、推動社區與新觀眾社群的開發、國際交流。  【新北投】新增業務，增加2名(經理\*1、專員\*1)  新北投車站在103年北投居民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努力下，將結構建築與車站名牌送回至臺北，預計106年重新啟用。納入管理部底下專案，承辦計畫內容為建構社區參與機制、建立營運管理制度、開幕活動籌辦及舉辦、年度計畫執行與行銷。  【管理部】增加6名  (副執行長\*1、副理\*1、專員\*4) 1.新增副執行長1名。 2.因應北藝、新北投新增業務及創意部業務擴增，新增3名會計人員。 3.因應全會業務擴增，業務需求新增1名人事、1名行政 | 1.第十八屆臺北藝術節 2.第十七屆臺北兒童藝術節 3.第九屆臺北藝穗節 4.第十八屆台北電影節 5.臺北影視中心相關業務工作計畫 6.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及扶植計畫 7.國際參展、競賽及產品或服務之品牌化計畫 8.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9.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營運計畫 10.台北偶戲館營運計畫 11.臺北當代藝術館營運計畫 12.臺北藝術進駐整合營運台北國際藝術村計畫 13.臺北藝術進駐整合營運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計畫 14.(新增計畫)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 15.(新增計畫)新北投車站營運計畫  16.(新增計畫)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 17.管理部 |
| 106年 | 243 | 增加  4  名 | 【北藝中心】減少4名(副理\*1、專員\*3) 北藝工程影響，106年減少員額。  【創意部】減少3名(專員\*3) 因文化局文創扶植專案計畫變更，人員數跟隨計劃變更員額調整。  【辦學部】新增業務，增加11名  (主任\*1、經理\*2、副理\*7、專員\*1)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是全國第一所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的技術型實驗教育機構，也是台北市第一所完成立案也是唯一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培育影視音幕後人才的實驗教育機構。 | 1.第十九屆臺北藝術節 2.第十八屆臺北兒童藝術節 3.第十屆臺北藝穗節 4.第十九屆台北電影節 5.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 6.文化創意產業活動及國際參展 7.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8.西門紅樓及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9.台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10.台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1.台北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12.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1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14.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15.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 16.管理部 |
| 107年 | 256 | 增加13名 | 【電影節-剝皮寮營運】增加4名(經理\*1、副理\*1、專員\*2) 配合剝皮寮歷史街區年度營運暨活化推廣，將強化剝皮寮歷史街區之基本定位，結合艋舺在地資源，朝文史教育重鎮方向努力。承辦計畫內容為街區空間管理與維護、街區的活化與推廣。  【西門紅樓】增加3名(專員\*3) 因八角樓封館整修工程，自105年1月起減列3名正職人力，八角樓預計於106年9月完工，107年度回編3名人力，投入八角樓空間經營管理、館務推動、人員教育訓練等等。  【新北投】增加2名(副理\*1、專員\*1)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延長營運時間。  【辦學部】增加4名(副理\*4) 為因應第三屆新生入學增班，107年八月起再招募全職教師4名 | 1.第二十屆臺北藝術節 2.第十九屆臺北兒童藝術節 3.第十一屆臺北藝穗節 4.第二十屆台北電影節 5.(新增計畫)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 6.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計畫 7.(新增計畫)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 8.文化創意產業扶植活動及國際參展 9.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10.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1.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2.台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13.台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4.台北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15.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16.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17.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18.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 19.管理部 |
| 108年 | 256 | 增加  0  名 | 【剝皮寮營運】增加3名(副總監\*1、專員\*2)  為強化館所營運目的，108年與台北電影節切割獨立，改由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部門兼管，新增正式3名。為考量留才升遷、業務分工需求以增聘副總監乙職協助管理。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管理部】配合本會人事規畫各減列一名，計減少3名專員。 | 同107年業務計畫 |

### 有關文基會營運效益評估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文基會應整合內部資源加強橫向之連結，文基會採納情形說明：

#### 文基會組織規劃，以組織業務屬性及功能任務歸類，分為1.視覺藝術推廣群（包含台北當代藝術館、藝術村營運部）、2.文化產業推廣群（包含創意發展部、西門紅樓/電影主題公園/剝皮寮、台北偶戲館）、3.影視產業推廣群（包含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台北電影節）、4.表演藝術推廣群（台北表演藝術中心）、5.政策專案開發群（包含辦學部、新北投車站）等五大推廣群，並依各群組間互相推廣之概念，發揮合而不併的效益，藉此以減省相關管理人力。分工授權部分：第一副執行長負責：管理部、視覺藝術推廣群、文化產業推廣群、影視產業推廣群及外部資源募集。第二副執行長負責：表演藝術推廣群、政策專案開發群、市府協調、議會協調及外部資源募集。

#### 文基會自105年新增業務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亦與該會藝術三節整併，整併為一部門，原二個總監減為一個總監；新北投車站業務由管理部總監兼任；西門紅樓原有西門紅樓與電影主題公園業務，亦自文基會接管剝皮寮後，將剝皮寮納入西門紅樓營運管理，不另設一級主管以節省人力、整合資源運作。另各群組間亦是資源整合與通力合作，近幾年合作案例如下：

##### 松山文創園區與西門紅樓合作「東西好市集」。

##### 台北表演藝術中心藝術擴散計畫與新北投車站、台北偶戲館合作。

##### 藝術三節到松菸、西門紅樓、藝術村辦理演出。

##### 台北電影節與西門紅樓合辦電影放映會。

#####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與台北電影節合辦深夜特映馬拉松活動。

##### 影視音實驗學校與藝術村營運部合辦相關講座與展覽。

##### 影視音實驗學校與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及台北電影節合辦電影夏令營。

##### 藝術村營運部駐村藝術家至當代藝術館展覽作品。

##### 兒藝節裝置藝術由當代館負責辦理。

### 綜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之人事費用編列情形，自103年之1.3億元逐年增加至108年之1.9億元左右，正式編制人員則自103年之184人逐年增加至108年之256人，5年內增加計72人，相關編制人力的增加，雖係因業務擴張或新增業務所致。惟105年新增之北藝中心，共增加32名員額，其中總監、處長、組長及經理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即佔14名，以組織控制幅度而言，管理人員與執行人員之比例，似非妥適：另對於內部各單位資源及橫向之連結，亦應持續妥予加強整合，以減省相關人力，並完善有效辦理及持續推動臺北市的城市藝文發展業務。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台北市文基會之經費，自103年之約2.9億元逐年增加至108年之4億元左右，對於台北市文基會辦理相關計畫之營運績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應負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每年雖組成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召開「績效評核審查會議」進行考核。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亦指出，文化局106年度補助文基會辦理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其績效衡量指標，多屬辦理訓練場次、統計參與人次等易於達成之量化指標，與計畫規劃目的相互連結之績效面指標甚少，易使績效考核作業流於形式。爰為有效發揮績效考核功能，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對於相關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訂定之妥適性，應持續妥予通盤檢討。**

### 台北市文基會自改組轉型納入臺北市政府運作後，以推動臺北的城市藝文發展為使命，辦理臺北市例行性重要藝文節慶，策辦藝術展演、辦理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供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平臺，提升市民藝文素質，厚植城市文化底蘊，並致力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與推動文化產業創新，以促進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帶動臺北市文化觀光。有關台北市文基會近5年接受政府補助收入情形列表如下（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年度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 其他機關  補助 | 補助收入  合計 |
| 103年決算 | 293,348,725 | 7,612,835 | 300,961,560 |
| 104年決算 | 290,897,473 | 10,340,000 | 301,237,473 |
| 105年決算 | 321,660,644 | 6,813,317 | 328,473,961 |
| 106年決算 | 367,983,050 | 8,895,475 | 376,878,525 |
| 107年決算 | 352,286,928 | 10,285,039 | 362,571,967 |
| 108年預算 | 405,985,527 | 6,199,473 | 412,185,000 |

### 因應文化政策推動業務需要，台北市文基會接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計畫，自105年度起新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籌備、「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計畫，106年7月份新增辦理「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運用管理」計畫，107年度增加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相關辦理業務及實際績效情形如下﹕

| 新增計畫 | 歷年補助經費 | 執行績效 |
| --- | --- | --- |
| 105年度起新增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 | 105年度決算﹕40,392,016元  106年度決算﹕68,658,517元  107年度決算﹕41,364,838元  108年度預算﹕43,200,000元 | 正在興建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以新穎的建築空間設計、符合國際趨勢與規格的專業設備，提供臺北市民不同的看戲感受。以「亞洲共製中心」自許的北藝中心，與亞洲、歐美劇院劇團合作共享資源，將臺灣優秀人才推上國際舞臺，並創造國內表演藝術及文化產業工作者就業機會，並從整體表演藝術產業中游，提供專業場地空間及設備，同時具備專業的行政、製作行銷和技術人才，強化人才培育及作品製作的生產線。並在產業鏈下游，拓展觀眾藝術參與，不再只為演出開放，企圖吸引不同年齡族群觀眾前來，結合週遭商業發展觀光，俾達城市外交之效。  北藝中心籌備業務自105年起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研擬場館營運設備、場地管理規劃、制訂場地使用辦法、附屬商業空間委外規劃、內部管理規章、資訊環境規劃等各項工作，並辦理各項表演藝術劇場人才培育、參與國際組織年會或活動及藝術推廣，同時更於107年將原藝術三節（藝術節、兒童藝術節、藝穗節）之業務一併納入，以基金會型態預為未來行政法人組織準備。  北藝中心向以「專才培育」、「藝術札根」、「國際連結」與「品牌行銷」等為營運策略，並同步籌備在硬體完成前增加本市創作能量、藝文觀賞人口、養成藝文消費習慣，其成效不單限於本市及北藝中心，更可造福臺灣表演藝術界。  在專才培育方面：<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自105年開始辦理，4年來超過1,700人參與陪訓計畫，宣傳觸及人次180萬以上。<實習基地計畫>，106年度開始，3年來共計有61位學生參與學習。<Party Talk藝文工作者交流活動>，3年來共計有931位參與者，宣傳觸及人次199,517。<志工培訓>，108年共159名志工參與培訓。北藝中心更致力匯聚各類型創作者、表演者交流對話，以人才培育為核心任務之一，舉辦首屆<Camping Asia>，來自歐美亞12所藝術學校的優秀學生，及來自不同國家的14位跨領域藝術家，近200位藝術家及學生共同參與。  在國際交流方面：為持續拓展國際連結與文化交流，期為亞洲共製中心，自106年起辦理<亞當計畫-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3年來共計有5,706人參與，宣傳觸及人次718,480。  北藝中心自105年起進駐並營運臺北試演場，該場館為本市迪化污水處理廠溫水游泳池再利用為排練場，是本市最大且唯一能作為演前試演的市有空間。經兩年多的經營，表演藝術團體使用評價良好，與鄰近社區民眾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訂定敦親睦鄰方案，視外租使用情況協調安排1至2個設籍大同區的傑出團隊免費使用。為優化臺北試演場場地各項設備及服務，自108年6月起至109年5月為修繕工程期，暫時停止對外租借使用。自105年5月起至108年5月止，共計有130團隊使用大小排練場、使用人數總計26,76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1月將臺北試演場評列為「成功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案例」之一。 |
| 105年9月起新增辦理「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計畫 | 106年度決算﹕7,470,339元  107年度決算﹕7,819,786元  108年度預算﹕9,167,528元 | (一)透過展覽延伸及教育推廣活動，展示臺鐵北淡線的特殊意義並勾起大家的回憶，強化車站為歷史及鐵道文化推廣點之使命。  (二)自辦慶典活動，成為四月期待之地方特色活動，強化教育意涵與學生互動、吸引人潮並帶動社區參與。  (三)各項活動、講座、導覽等密切與社區合作，有效增加社區與車站之連結，讓歷史文化與社區更加緊密。  (四)106年4月至108年10月底，活動場次及入館人次   |  |  |  | | --- | --- | --- | | 年度 | 活動場次 | 參訪  人次 | | 106  (4-12月) | 114場  1.開幕大型戶外表演：4場  2.展覽展示活動：3場  3.推廣教育活動場次：96場  (1) 特展工作坊5場  (2) 驛站講堂共９場  (3) 郵筒彩繪活動共3場  (4) 導覽活動42場  (5) 周末市集20場  (6) 創意生活17場  4.員工教育訓練：5場  5.志工課程：6場) | 319,465人  (開幕期間：25,450人) | | 107 | 155場   1. 展覽展示活動：3場(自106年延續1場) 2. 驛站講堂共11場 3. 導覽活動 38場 4. 周末市集54場 5. 志工課程：5場 6. 志工交流參訪：4場 7. 自辦慶典活動:34場 8. 員工教育訓練：6場 | 374,897人 | | 108  (1-10月) | 155場   1. 展覽展示活動：3場(自107年延續一場) 2. 驛站講堂共7場 3. 導覽活動 25場 4. 周末市集54場 5. 生日慶系列活動23場 6. 鐵道周系列活動15場 7. 文化體驗推廣活動16場 8. 社區推廣工作坊3場 9. 志工課程4場 10. 員工課程5場 | 406,334人 | |
| 105年3月起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計畫 | 106年度決算﹕105,876元  107年度決算﹕5,987,212元  108年度預算﹕6,700,000元 | (一) 為臺北市第一家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帶動從105年迄今共有11家實驗教育機構陸續成立。  (二) 與產官學界交流推廣實驗教育  1.TMS已與宜蘭大學、韓國東亞放送藝術大學、日本映畫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就課程、師資、學生升學輔導等多方面進行交流。  2.日本教育制度並不承認實驗教育學歷，但映畫大學願意接受機構畢業生申請就讀，也已有1位畢業生申請中。  (三) 推廣少年影視音實作  1.自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開辦後，於106年起連續三年於暑假辦理青少年影音教育推廣活動，已有超過百位青少年參加，以2-3週的時間從理論到實作推廣影視音教育，口碑良好。  2.106、107年均參展全國最大教育博覽會「雜學校」推廣影視音實驗教育，辦理「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論壇」，連結日、韓、荷結盟學校分享交流，拓展觀展民眾對藝術及影視音教育的視野。  3.108年由機構策劃辦理三天「影視音實驗教育展」，連結產學界31組表演團體或幕後人員進行影像、音樂、博雅主題分享，是全台第一次以「影視音」與「實驗教育」結合的主題策展，受到媒體盛大報導。  (四) 促進國際交流  1.荷蘭CinemAsia亞洲影展實習暨IVKO電影高中交流  2.香港兆基創意書院行動學習  3.電影教育推廣  4.韓國DINFAC電影創作營  (五) 結盟計畫  1.與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2.與國立宜蘭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3.韓國東亞放送藝術大學簽屬合作備忘錄  4.日本映畫大學簽屬合作備忘錄  5.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簽屬合作備忘錄 |
| 106年7月份起辦理「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運用管理」計畫 | 107年度決算﹕21,640,117元  108年度預算﹕21,560,000元 | 工作重點在於社區藝文推廣、在地文化體驗、電影文化教育、空間營運管理，並依營運定位與計畫目標舉辦展覽與活動。  (一)107年度共計有52萬8,143參觀人次，133檔展覽/活動，50組協拍，媒體露出244則。  (二)108年度至108年9月止，共計有51萬3,132參觀人次、151檔展場展覽/活動、33組協拍、主辦55場活動、展覽6場、常態活動3檔、媒體露出147則。 |
| 107年度起增加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 | 107年度決算﹕0元  108年度預算﹕30,000,000元 | 透過放寬並設立投資之影視政策，吸引國際劇組來臺北拍攝，透過影像傳遞讓世界看見臺北城市魅力，行銷臺北影視及文創觀光產業；促進國內影視產業經驗升級與國際潮流接軌，帶動國內影視產業健全發展，進而達到國際資金、臺灣製造、全球市場的目標。至目前為止，經審查同意11案投資5,350萬元，已吸引超過8億元資金共同投資，並順利接軌國際重要電影產業組織有英、美、日、荷、法、新加坡等國電影基金及國際影委會等，對接軌國際及拓展國際市場助益尤大。  107年獲投資案件目前持續進行投資後管理，其中《熱帶雨》更入圍被視為奧斯卡風向球的多倫多國際影展，已於9月8日在多倫多國際影展競賽單元進行世界首映，總計12則網路媒體報導，今年競賽單元共有10部長片進行世界首映，《熱帶雨》為今年唯一一部入圍的亞洲電影，共同角逐單元競賽大獎，象徵本會投資影片逐漸展現成效，本片並入圍第56屆金馬獎最佳劇情長片、最佳導演、最佳女主角、最佳男配角、最佳原著劇本等多項大獎，將於11月28日在新加坡上映。 |

### 有關台北市文基會之營運績效，辦理績效評核之實際情形：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台北市文基會之經費，自103年之約2.9億元逐年增加至108年之4億元左右，對台北市文基會之營運績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應負督導考核之責，辦理績效評核之實際情形：105年、106年度稱為「營運效益評估會議」，107年度起，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補助款作業規範」第14點規定，將「營運效益評估」更名為「績效評核」，組成「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並召開「績效評核審查會議」。每年針對電影、表演藝術、場館營運類，外聘專家學者組成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評核方式，主要由文基會提供KPI（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資料或由委員進行現場查核。

#### 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6年度通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檢討改善之具體執行情形指出：文化局為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於106年度編列預算960萬元，補助文基會辦理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經查文基會執行該計畫結果，各項工作雖均已達成目標值，惟其績效衡量指標，多屬辦理訓練場次、統計參與人次等易於達成之量化指標，與計畫規劃目的（如：激發創意至扶植產業，協助臺灣文創業者建立品牌並拓銷海外等）相互連結之績效面指標甚少，易使績效考核作業流於形式，未能有效發揮績效考核功能，亟待通盤檢討該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訂定之妥適性，俾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成效，適時調整文創產業扶植方向，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

### 綜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台北市文基會之經費，自103年之約2.9億元逐年增加至108年之4億元左右，主要為新增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計畫、「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計畫、「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運用管理」計畫、「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計畫等，對於台北市文基會辦理相關計畫之營運績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應負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每年雖組成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召開「績效評核審查會議」進行考核。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亦指出，文化局106年度補助文基會辦理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其績效衡量指標，多屬辦理訓練場次、統計參與人次等易於達成之量化指標，與計畫規劃目的相互連結之績效面指標甚少，易使績效考核作業流於形式。爰為有效發揮績效考核功能，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對於相關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訂定之妥適性，應持續妥予通盤檢討。

# 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見復。

調查委員：仉桂美